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實德環球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7頁。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 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購回授權	6
4. 股份發行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錢先生」	指	錢永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生」	指	莊名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海成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第1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及(C)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劭富」	指	劭富澳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 (主席)

馬浩文博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錢永樂先生

莊名裕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6樓1601-2及8-10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會上將提呈以下決議案：

- (a) 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b) 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

(c)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就上述提呈決議案如何投票作出知情之決定，當中包括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莊名裕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楊海成先生及錢永樂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莊先生、楊先生及錢先生獲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莊先生、楊先生及錢先生均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之提名放棄表決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莊先生予董事會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評核其獨立性，而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認為莊先生屬於獨立人士。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及審閱錢先生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而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並認為錢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1條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一項獨立決議案形式提呈以重選每位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位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列與購回授權有關之所需資料。

4.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籌集資金之靈活性，令董事能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進行本公司之擴展計劃。

待所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將獲允許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最多達985,298,239股股份。

倘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將直至以下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仍然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此外，倘若授出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其規定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普通事項外，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上述各有關建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第6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楊海成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莊名裕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莊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以來獲認許為執業律師，專門處理物業轉易、民事訴訟及商業事宜。莊先生於法律行業積逾18年經驗，現為江鄧律師行（香港之律師行）之顧問。

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根據服務合約，彼於任期內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30,000元（即經董事會批准其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之按比例計算之金額）。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楊海成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出任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工作。彼為第八至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並於香港金融業累積逾31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楊先生擔任槓桿外匯買賣、證券及期貨經紀等金融服務業務之管理角色。彼現時為實德證券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該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及聯交所之參與者，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楊先生在香港、澳門及加拿大之物業發展業務擁有若干私人投資。彼亦為劭富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馬浩文博士之舅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2,466,557,462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每年收取薪金港幣12元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即醫療、意外及商務公幹保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享有任何其他形式之利益。楊先生認為，彼之薪酬水平現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彼之薪酬待遇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錢永樂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出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出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錢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稅務積逾28年經驗。錢先生現為栢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營執業者。

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職責及現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概無其他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用。

1. 上市規則對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其購回其證券之權力。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926,491,196股。待所提呈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達492,649,119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或可令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提升，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因此，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文件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即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集資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於一項購買中，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由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提供。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該等資金來源提供。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預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5.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		
四月	0.420	0.355
五月	0.370	0.300
六月	0.370	0.280
七月	0.330	0.270
八月	0.315	0.260
九月	0.290	0.260
十月	0.285	0.265
十一月	0.320	0.275
十二月	0.310	0.235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247	0.196
二月	0.240	0.206
三月	0.310	0.21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0	0.243

7.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

8. 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劭富持有2,466,557,4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7%。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劭富持有之現有股權保持不變，則劭富在本公司擁有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5.63%。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倘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SUCCESS

SUCCESS UNIVERSE GROUP LIMITED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實德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8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莊名裕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楊海成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錢永樂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按本公司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所列明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行使之認購權，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根據一項售股建議（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公開讓本公司股東提出接納者），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惟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實德環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3. 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擬於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及購回授權有關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